青　海　大　学

青大校综字〔2017〕13号　　签发人：王光谦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由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审议后，经2017年4月18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讨论正式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附件：青海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5月18日

附件：

青海大学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师生员工和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厅函〔2016〕115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2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是指本校在职及办理退职、退休、调离、离校、毕业手续的科技人员、师生员工，以青海大学及其附属机构名义承担国家、地方、企业委托项目或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及其它条件，通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各类科研成果及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及其著作权等，青海大学对其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品种、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生的转让费、许可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咨询费、技术入股的股权等一切与该成果相关的经济权益。

第五条　学校支持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鼓励成果完成人和相关机构及时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产业化。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法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公室，其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和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配套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全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二）收集掌握学校可推广转化的科技成果，做好成果建档入库，搜集社会需求，定期发布科技成果供需信息。

（三）组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案评估和论证，监督落实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方案及收益分配方案。

（四）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向主管部门和科技、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第八条　青海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和校内其它创新创业平台优先吸纳培育和孵化具有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学校、成果完成机构和完成人共同商定，并采用以下任意方式进行转化：

（一）学校、成果完成机构或成果完成人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六）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含智库服务），以技术方案、咨询报告等成果形式进行转移转化；

（七）接受他人横向委托项目，进行技术或产品研发（含设备改造），提前约定科技成果形式和知识产权归属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式，项目完成后按照约定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条　成果完成人自行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及时向成果完

成机构和学校报告，并与学校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依法保证各方权益。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让遵从市场定价原则，可以采用协议定价、评估、挂牌交易等方式作价，最终价格按照各方共同认可的市场价值确定。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摘要和拟交易价格应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若存在异议则由成果完成机构组织本单位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提出评判依据及处理意见，也可由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作出评判依据及处理意见，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公室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有权依法对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第十三条　由成果完成人、完成机构或经其授权机构提交合同，经校法制办公室核准、校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公室核定后，报学校签署执行。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由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一分配。

第十五条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70%，或者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移

转化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70%，用于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奖励；30%留给学校和校内成果完成机构，用于科学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运行发展等相关工作。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

第十六条　由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经学校、成果完成机构和成果完成人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约定学校在企业中享有的股权，企业依据公司法分配收益。学校也可直接转让科技成果取得现金收益。

第十七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十八条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存在异议由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提出评判依据及处理意见。

第五章　责任规范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管理人员、成果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法规，并不得违背以下规定：

（一）不准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相关学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或者私自泄露，侵犯学校合法权益；

（二）不准将科技成果私自或变相对外转让、投资，侵犯学校合法权益；

（三）不准抄袭、篡改、侵吞他人科技成果进行转移转化；

（四）不准违反职业道德或知识产权保护及成果转移转化管理规定，阻碍科技成果转化；

（五）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对象仅限于对科技成果创造及转移转化做出直接或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严禁其他人员利用职务获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收益。

若有违反，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由专题会议研究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2017年4月18日经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即日起实施。

青海大学　　2017年5月10日印发